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67號

聲 請 人 田恭連

受 選任人 林助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助信律師(事務所設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3)為被繼承人湯俊豪(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，生前設籍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巷00號)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湯俊豪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湯俊豪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七個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湯俊豪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湯俊豪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；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湯秀華遺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

000地號土地之耕作權，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湯俊豪(下稱被繼承人)同為湯秀華之繼承人，而被繼承人於民國106年7月23日死亡後，其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是否有其他繼承人不明，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就上開遺產行使權利，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，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本院106年度司繼字第414號拋棄繼承事件通知影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據以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按遺產管理人之設，旨在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，以免遺產散失，是以遺產管理人具有相當之公益色彩；另選任遺產管理人，除慮及管理遺產之公平性外，尚須考慮其適切性，亦即可對其遺產、遺債之情形瞭解較深，或具法律、會計等專業能力，復與遺債債權人無利害共同關係而得忠誠處理者，優先選任為宜。再者，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屬非訟事件，即具有聲明之非拘束性，本院自得依職權裁量選任適當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，不受當事人請求之範圍所拘束。聲請人雖請求選任其為本件之遺產管理人，然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同為繼承人，雙方利害關係衝突，實不宜逕由聲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，而經本院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、南投律師公會是否願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嗣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以113年9月27日台財產中投三字第號函覆無擔任之意願；南投律師公會則推薦林助信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業獲林助信律師之同意，有其出具之同意書正本、律師證書及身分證影本在卷足稽，本院審酌林助信律師具有處理法律事務之專業背景，認由林助信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適當。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五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鈞婷